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暨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成员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《公司 2017-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该议案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 2017-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议案，相关交易协议乃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，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预计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，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公司 2017-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暨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。）

签署本意见的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暨独立董事：

邵海子 魏 斌 孙 斌
朱 磊

2016 年 10 月 27 日